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1/99-00號文件

**2000年4月2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00年3月17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LS104/99-00號文件)。一名議員於會議席上詢問，當局會否列出所採取的額外防護措施，以防止因放寬若干類經香港轉運的航空貨物的進出口管制而出現流弊。議員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作出的澄清前，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2. 本部已於2000年3月17日將上述疑問，連同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疑問，一併提交政府當局(請參閱附件A)，並於2000年4月19日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請參閱附件B)。

3. 政府當局在其回覆的第一部分解釋，當局會採取額外防護措施，以偵查及阻止在機場進行的航空貨物走私及非法轉運活動。這些防護措施包括：在貨物付運前進行資料監察和查閱文件；在付運後檢查和核實簽證和艙單；以及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資料進行有目標和隨機的貨物檢查。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他們有信心，透過海關將會採取的這些額外防護措施，整體管制制度的完整性應不會受到影響。

4. 至於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附件C)。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旨在 ——

- (a) 訂明香港海關關長將任何範圍認可為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的一部分前，會先徵詢機場管理局的意見；
- (b) 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避免產生疑問；及
- (c) 修訂中文本內若干用詞。

5.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4月25日

(譯本)

本函檔號：LS/B/47/99-00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703室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局長(特別職務)

譚耀強先生)

**圖文傳真急件**

**圖文傳真號碼：2541 3191**

頁數：共6頁

譚助理局長：

###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本人就上述條例草案致函閣下。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香港海關會採取額外防護措施，以防止出現流弊”。委員欲瞭解此等額外防護措施為何。

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 **附表1第1及2條**

“機場貨物轉運區”的擬議定義(見第1條)及新加入的第2AA條(見第2條)訂明，香港海關關長可將機場區內的任何範圍，認可為“貨物轉運區”。海關關長並非機場區的土地業權人。赤鱲角機場的營運及發展是由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負責。在沒有取得機管局同意的情況下，海關關長能否將某範圍認可為“貨物轉運區”？本人察悉，即使民航處處長欲劃定機場區及限制區，亦須先諮詢機管局(《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37條)。

#### **附表1第5條**

新加入的第6AA(2)條應否按照其中文本的做法般，在第(a)款的結尾加上“and”字？

新加入的第(5)(a)條訂明，“為根據本條例第3條就輸入第(2)款所指明的物品發出許可證，如該物品屬航空轉運貨物……該物品不屬已輸入”。事實上，該物品已進入香港，並屬已“輸入”。(請亦參閱《進出口條例》第2條所下的定義：“輸入”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帶進香港”)。第5(a)條應否以推定條文的方式草擬？即當作不屬已輸入？

## **附表1第10條**

新加入的第2A(2)條訂明，“署長可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或之後，就該項豁免施加他認為是適當的條件……”。有關條件應在授予豁免時施加，以便申請人知悉他必須遵守哪些條件。倘署長欲在授予豁免後才施加任何新條件，則該等條件不應具有追溯效力，並應在合理的時間內生效。然而，新訂的第2A條卻沒有說明這點。由於此條文容許署長在授予豁免之後任意施加條件，會否被視為不公平？《廣播條例草案》第10條建議，倘廣播事務管理局欲在牌照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更改該牌照，會先向持牌人送達一份通知書，以及給予持牌人作出申述的機會。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相若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 **附表3第2條**

新加入的第17(3AD)(b)條提及“transit cargo”(過境貨物)，為了與其他條例保持一致，應否使用“article in transit”一詞？

## **附表8**

本人察悉，在《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中文本有關“輸入”、“進口”及“輸出”、“出口”的定義中，“article in transit”的中文用詞是“轉運物品”而不是“過境物品”。該用詞應否予以修訂？

關於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本人已就此在隨附張頁內標明若干意見，供閣下考慮。懇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張永良先生)

法律顧問

2000年3月17日

M1696

附件B

(釋本)

本函檔號：

TIB CR 14/46/17 (SD) Pt. 7 電話號碼

來函檔號：

LS/B/47/99-00 傳真號碼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三月十七日來信收悉，信中表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香港海關即將實施額外防護措施的資料，以及澄清多項與上述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和法例草擬問題。現謹覆如下：

額外防護措施

香港海關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機制，以偵查及阻止有人在機場偷運和非法轉運航空貨物。這些工作包括在貨物付運前進行資料監察及查閱文件，在付運後檢查及核實簽證和艙單，以及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資料進行有目標及隨機的貨物檢查(詳見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發給議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由於本港正把機場發展成為航空貨運的中樞，我們預計日後的航空貨運量將有所增加，而航空貨物的處理方式亦會改變。海關會因應這些發展作出協調，加強其運作資源及計劃，以應付新的工作需求。

海關有先進的設備協助執行工作。海關的電腦系統，即航空貨物清關系統，以電子方式記錄航空貨物資料，故可利便海關處理、查核和監察貨運的流動，以及抽選貨物進行檢查。條例草案通過後，該系統的容量和功能均會予以提升。海關亦會添置流動X光探測器和手提違禁品探測器等儀器，以便能更靈活和有效地進行檢查貨物的工作，尤其是有助於處理一般都需要快速清關的航空轉運貨品。

此外，條例草案通過後，海關會特別調派人員負責處理航空轉運貨物，並增派緝毒犬隊檢查這類貨物，專門防止走私毒品的活動。突擊就地檢查貨物和付運後核證文件等工作亦會增加。另外，海關也會加強與航空貨運業內人士的聯繫，以改善雙方在航空轉運貨物清關事宜上的合作安排，從而防止偷運或非法轉運活動。

我們深信，透過上述海關即將實行的額外防護措施，整個管制制度的完整性，並不會因條例草案所建議為航空轉運貨物制定的便利貿易措施而受到影響。

### 法律和法例草擬問題

#### **附表1第1及2條 — 有關海關關長可“將……任何範圍，認可為機場貨物轉運區的部分”的權力**

建議賦予海關關長的權力，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權力並無抵觸，因為這不是管制或指定土地用途的權力，而只是把機場某個地方認可為豁免簽證／許可規定適用於航空轉運貨物的地方。海關關長是唯一可以認可上述豁免的人員，因為授予豁免的理據，在於海關能夠在貨物轉運區內作出足夠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偷運及非法轉運貨物的活動。

海關關長在作出認可決定前先諮詢機管局，是慣常而且合理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為反映實際運作和避免產生疑問，在賦予海關關長認可任何貨物轉運區的權力中，應訂有諮詢機管局的規定。《進出口條例》的新訂第2AA條會作出相應修訂。

**附表1第5條** — 在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中，《進出口(一般)規例》的新訂第6AA(2)條(a)段末並沒有“and”一詞

法律草擬專員認為草案的英文本是恰當的。他表示由於中英兩種語文的差異，草擬中文和英文法例的習慣會稍有不同，而在草案中文本內“及”的詞意也是恰當的。我們確證，草案的中、英文本均能清楚反映政策目標。

**附表1第5條** — 草擬《進出口(一般)規例》的新訂第6AA(5)(a)條，訂明貨品是“不屬已輸入”抑或“當作沒有輸入”

根據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我們確證，就該條文的內容而言，貨品是“不屬已輸入”抑或“當作沒有輸入”，只是法例草擬風格的不同，兩者的法律效力並沒有分別。

**附表1第5條** — 《進出口(一般)規例》的新訂第6AA(7)條“被告人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這個詞組所提述的範圍

擬議的新訂第6AA(7)條將予修訂，清楚訂明“被告人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這個詞組，是指“作出有關作為……或提供資料的另一人”的詳情，以及“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詳情。

條例草案各附表中內容相若的條文，會作出同樣的修訂。

**附表1第10條** —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新訂第2A(2)條有關貿易署署長可在其後施加條件的權力

可在其後施加條件的權力，是讓貿易署署長能夠更改現有條件或增訂新的條件，以便就戰略物品有效地執行建議的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這項權力具備較大的靈活性是有效用及需要的，因為這樣貿易署署長可考慮因應國際做法而需要轉變的各項規定，以及協調本港貿易伙伴的出口管制安排。

這項權力只涉及給予登記人士豁免受簽證規定的管制，目的是便利貿易。在方案下施加的條件主要是保障方案本身的完整性，而不是限制登記人士的利益；登記人士可隨時選擇按照一般的簽證程序辦事，假如他認為這樣是較為適合的話。

根據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從行政法的角度來看，貿易署署長有責任在合理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亦須受司法覆核的約束。

我們認為，給予貿易署署長較大的靈活性，讓他可因應個別個案的獨有情況行使其權力，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附表3第2條** — 《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3AD)採用“過境貨物”一詞，而不是“過境物品”

“過境貨物”一詞的定義，是在《應課稅品條例》中界定，並在該條例中使用。條例草案並無涉及這個字眼，只在第17(3AD)條訂明在

“過境貨物”一詞後，加入“航空轉運貨物”。我們已把你的修訂建議轉交負責《應課稅品條例》的決策局(即庫務局)進一步考慮和跟進。

**第403章** — “article in transit”一詞的中譯為“轉運物品”而不是“過境物品”

法律草擬專員認為，第403章應予修訂，以便與第60章的用詞一致。這些不協調之處，會由律政司司長依據《法定語文條例》(第五章)第4D條頒布命令，作出修改。

## 中文法例草擬問題

下述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會予以修訂：

(a) **附表 1 第 1 及第 2 條**

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定義及《進出口條例》的新訂第 2AA(1)條內，“總監”一詞會由“關長”所取代。

(b) **附表 1 第 2 條**

在《進出口條例》的新訂第 2AA(1)及(2)條內，“通知”一詞會由“公告”所取代。法律草擬專員確證，中文本的其餘部分具有與英文草擬本一樣的法律效力，並且正確隨函付上有關對上文所述條例草案各別條文作出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英草

工商局局長  
(譚耀強代行)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 擬 稿

附件C

##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附表1

- (a) 在第 1 條中，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2AA(1)條中，刪去“總監可藉於憲報公布的通知”而代以“關長可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
- (c)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2AA(2)條中，刪去“公布的 notification”而代以“刊登的公告”。
- (d) 在第 5 條中，在建議的第 6AA(7)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2

在第2條中，在建議的第9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附表4

- (a)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5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 (b) 在第 4 條中，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 (c) 在第 6 條中，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 (d) 在第 8 條中，在建議的第 3B(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e) 在第 10 條中，在建議的第 4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f) 在第 12 條中，在建議的第 7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g) 在第 14 條中，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5 在第2條中，在建議的第3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6 在第3條中，在建議的第4B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7 在第2條中，在建議的第4A(5)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8 在第2條中，在建議的第4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9 在第2條中，在建議的第11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